虹口党的二十大精神90后宣讲团成立

已有50人入选首批成员 将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上海故事、虹口故事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葛敏敏

本报讯 近日,虹口区党的二十大精神 90 后宣讲团成立并举行培训交流会,近 30 位 90 后代表在线下参与了培训,并收到了区委 宣传部、团区委发出的聘书。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勉励青年,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虹口区委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区委宣传部和团区委结合党的二十大宣讲工作要求,第一时间组织成立了虹口区党的二十大精神90后宣讲团,目前已有50人通过层层选拔人选首批成员,成员数量还在不断增加中。

会上,宋悦、张紫微、戚方龙、沈子初、 高弘等5位宣讲团成员代表围绕党的二十大精 神,结合本职工作讲体会、话感悟。

来自虹口区委研究室的宋悦对 90 后宣讲员的新任务感到责任重大、使命在肩。她分享了自己在北外滩看到的十年非凡巨变:曾经,59 街坊里一家6口人挤在6平米小阁楼,如今,成片旧改历史性完成,浦西最高楼白玉兰拔地而起,"世界会客厅"画卷在黄浦江畔徐徐展开……宋悦将把自己的个人成长与领悟融入到宣讲工作中,激励青年朋友们承担使命,奋发有为,在扎根虹口大地的新征程中奋力书写北外滩的时代答卷。

宣讲团成员戚方龙是一名 95 后选调生, 目前担任虹口区北外滩街道提篮桥居民区党总 支第一书记。扎根基层社区近 2 年,他结合具 体工作,思考理论与现实问题,已经有了许多 心得。"大上海保卫战中,找所在的汉阳居民区党组织书记是一名年届六旬的返聘书记。在疫情最严重的时候,她身先士卒,扛起重担。受她感召,我也冲到了春阳里的抗疫一线。"这让戚方龙感悟到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带头人的作用,"在基层社区工作,要贯彻人民至上的理念。像一束光去照亮他人、像一团火去温暖大家。"

在备课思路方面,戚方龙已经有了初步设想。他想将自己在居民区挂职锻炼时总结的一套"6厘米"工作法融入到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中。"修建一级6厘米的台阶,能让老人行走更方便。这样一件小事的背后体现着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戚方龙对宣讲工作充满热情与期待,"用听得懂的话,讲身边看得见的事儿,让大家从基层治理工作中感悟党的二十大精神。"

来自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得物 App) 的高弘也是宣讲团的成员。高弘表示,目前得物共有近万名青年员工,同时也在为全国 3 亿青年服务。在未来的宣讲工作中,她将继续创新工作方法,在学实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基础上,把宣讲工作做得生动、有力量。

据悉 90 后宣讲团将落实区委关于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楼宇、进网络、进圈群的相关要求,充分用好虹口全域"大思政课"资源,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翻译"转化,用心备课,用"青言青语"广泛深入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的主题宣讲活动,讲好新时代的中国故事、上海故事、虹口故事。

长宁:推进惠企利民政策服务"免申即享"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自 2022 年以来,全市依托 "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 "免申即享"工作,极大地提升了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长宁区将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作为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大胆进行流程再造,不断在弱有所扶、老有所养、疫情防控、企业扶持等方面提升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

长宁区坚持"一事、一方案、一专班"原则,每个项目单独成立项目组,由区府办负责统筹推进、业务部门进行项目内容把关、区大数据中心给予数据赋能。2022年,长宁区共推进"免申即享"项目5个,其中涉及企业项目3个,涉及个人项目2个。截至目前,长宁区共通过企业专属网页和个人网页推送办件万余条,覆盖近7000名个人和企业,涉及匹配兑付资金1000金万元。

为助企纾困,长宁区建设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重点行业人员健康管理"免申即享"项目。运用大数据技术手段,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健康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同时,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建设"上海市科技小巨人

(含培育)企业区级配套资金""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区级配套资金"两个"免申即享"项目,明确了"企业群众意愿确认、部门拨付到账"的工作要求,按照"一键确认,免于填报"的实现方式,资金即可拨付到账。

同时,长宁区精准帮扶困难群体。长宁区医疗救助"免申即享"分为两部分进行推进。一部分为"四医联动"一站式救助,在15家区属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院内直接拉卡享受相关救助待遇,自动减免医疗费用。另一部分为全市统一"事后救助"政策,当符合相关被救助资格的居民在上海市其他非定点医院就诊发生医疗费用时,按相关救助规则对被救助人进行医药费报销。

长宁区区级统筹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平均年龄达到77.6岁,年均发票累计报销5000人次,年均报销额800万元左右。以往办理就医发票扣除统筹部分的二次报销时,必须前往指定报销点进行手工报销。通过征地养老人员医药费报销"免申即享",可以实现医药费数据对接共享,医药费发票电子化结算,系统自动生成医药费报销补贴金额,于发生医药费后的第3个自然月月底前将补贴金额发放至征地养老人员领取生活费的银行卡内。

联合落实"从业禁止",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

1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就依法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衔接作出了规定,旨在为净化校园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让用人单位更好落实入职查询义务

我国教师法规定, 受到剥夺 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 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 教师资格:已取得教师资格的, 丧失教师资格。但是、由于教育 行政部门不能及时掌握教职员工 犯罪的判决结果,导致有的教师 犯罪后隐瞒犯罪情况仍从事教师 职业。就在日前,深圳龙华检方 -项入职查询行政公益诉讼引发 外界关注,检察机关在办理培训 机构教师猥亵儿童案过程中发 现,涉案机构不仅缺乏办学资 质,涉案老师亦未进行入职查 询。这反映出相关行政机关落实 从业禁止制度存在漏洞,犯罪教 师刑满出狱后仍可能混迹于教师 队伍, 或从事相关职业, 继续心 存侥幸实施犯罪行为。

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 教职员工实施性侵害、虐待、拐 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 法院应 当依法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 未成年人的工作, 即终身不得从 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教 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如此判决,既能让被告人明确知晓自己被禁业的范围,也能让用人单位更好落实入职查询义务,还能向社会宣示,起到监督和警示作用,有利于堵塞可能出现的漏洞,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

《意见》最引人关注的是, 用人单位要落实从业查询义务 最高检发布的《2018-2022 年检 察改革工作规划》提出,建立健 全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 库和入职查询制度。2019年. 上海市政法委、市检察院等 16 家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涉性 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的意见》提出, 在教育、医疗、 训练救助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 行业开展入职审查时, 对拟录用 人员是否存在涉性侵害违法犯罪 记录情况进行强制查询。一旦发 现有相关记录,将不予录用。各 地也有必要探索建立强制查询制 度,防止被禁业人员进入教职队

刑法修正案 (九)》 待、拐卖、暴

2015 年《刑法修正案 (九)》 出台时, "从业禁止"规定就成为 最大的创新亮点。根据这一新规,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 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 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 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 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 年至五年。"

从立法目的看,"从业禁止"主要是为了实现对特定职业犯罪分子的特殊预防,防止该群体再犯罪,从而达到保卫社会安宁的效果。

尽管立法明确了"从业禁止", 在犯罪预防上创新制度实现破冰, 但也存在不少问题。

比如,规定仍较为抽象,在司 法实践中,对具体适用情形,还存 在若干争议。对于教职员工,如果 利用职业便利,实施了性侵害、虐 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 仅禁止 从事相关职业三年五载了事, 有处理 过轻之嫌, 不利于教育和震慑不法分 子。

明晰"从业禁止"的适用边界

又比如, "从业禁止"是刑法规定的非刑罚性处置措施,由人民法院裁判实施,但缺乏其他配套性政策制度,很容易成为司法审判机关一家的"独角戏"。

从这一角度审视此次《意见》, 其中的一大亮点便是明晰了"从业禁 止"的适用边界。

根据《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应根据具体情形,依据不同的法律条款,作出差异化判决。比如,对于教职员工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特定犯罪的,明确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如果实施前述规定以外的其他 犯罪,明确判决"从业禁止",或适 用"禁止令"。如此"阶梯式"处 理,避免了处罚"一锅煮",体现了 "精细化司法"的精神,也更加合情 合理

打出组合拳,凝聚各方力量,则 是此次《意见》的另一大亮点。

比如,《意见》规定,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被告人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裁判文书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因涉及未成年人隐私等原因,不宜送达裁判文书的,可以送达载明被告人的自然情况、罪名及刑期的相关证明材料。

关爱未成年人,就要对师德严重违规问题"零容忍",为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营造良好环境,给予最有力的法治保护。从修缮刑法明确"从业禁止",再到两高一部出台《意见》"联袂落实",在不断强化刑法制约力的同时,也释放出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温情。

增加"隔离带"和"防火墙"

从业禁止制度是强制性制度, 不能留有用人单位自由裁量的空间, 可能导致用人单位弹性执行从业禁止制度、包庇纵容犯罪人员的情形。法院的判决没有转型, 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门、学校以不履行查询义务,或者在查询知识不规行查询义务,或者在查询知晓位其他人员不知晓而不可能消除用人宣传的《意见》将尽向。有利于堵塞可能出现的漏洞,进一步加强社会管能出现的漏洞,进一步加强社会管 理, 为未成年人保护增加"隔离带" 和"防火墙"。

而针对落实用人单位入职查询义 务,还需要在明确判决尺度基础上, 强化落实责任。首先,要通过完善性 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让 用人单位不能在落实入职查询义务时 打折扣,今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召 开的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 议强调,要完善涉诉未成年人权益的 特别保护方式,全面落实未成年处助 协作制度,完善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 信息公开制度、性侵儿童案件特殊证 据标准。

其次,要依法严肃追究聘用被处从业禁止人员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 从业禁止人员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 工作的单位及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形成"高压"态势。如此,通过司法保护、学校保护与社会保护的全面协同,100%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严厉打击并强力震慑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综合东方网、新京报、光明网等 (思源 整理)